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歐振忠

籍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高雄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  
(114年度執聲字第2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振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如  
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歐振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  
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  
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  
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  
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 
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  
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律上屬於自由  
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  
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  
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  
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  
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  
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  
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  
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

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手段及侵害法益，並考量其犯罪時間之間隔，及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4月

（即上開各罪所示刑度加計之總和，計算式：2月【附表編號1】+2月【附表編號2】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已執行完畢部分，應由檢察官執行時另予扣除，又受刑人前經本院通知應於函到5日內陳述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意見，迄今未見回覆，足認已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均併為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罪名      | 宣告刑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犯罪日期<br>(民國) | 最後事實審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確定判決  |              | 備註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法院、案號             | 判決日期<br>(民國) | 法院、案號 | 確定日期<br>(民國) |     |
| 1  | 施用第二級毒品 | 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 113年2月27日    | 臺中地院113年度沙簡字第358號 | 113年6月27日    | 同左    | 113年8月6日     | 已執畢 |
| 2  | 施用第二級毒品 | 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| 113年2月19日某時許 | 臺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091號 | 113年11月26日   | 同左    | 113年12月25日   | 無   |